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 亞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擴大發行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周年大會	5
7. 應採取之行動	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主席)
蔣磊先生 (行政總裁)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丁蜀鎮
川善公路1號
郵政編號：2142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0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倘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6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受本通函所載標準所規限）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4. 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已批准之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加入至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數額不可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遵照公司細則第108(A)條，范亞軍先生及甘毅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之職，而王國珍教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而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一份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登載。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公司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於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應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公司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59	1.41
五月	1.42	1.15
六月	1.24	0.91
七月	1.06	0.93
八月	0.98	0.77
九月	0.88	0.60
十月	0.83	0.60
十一月	0.80	0.68
十二月	0.77	0.59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65	0.56
二月	1.07	0.57
三月	0.84	0.66
四月 (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72	0.66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Praise Fortune Limited實益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Praise Fortune Limited由蔣磊先生（董事）、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實益擁有，而本公司主席蔣泉龍先生為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其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而當前持股量保持不變，則Praise Fortune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該增加不會使Praise Fortune Limited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所載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將公眾持股量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董事無意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低至少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將會引致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近21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行政及業務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范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年可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范先生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責任及職責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釐定。基本薪金須每年由董事會檢討，董事可酌情就其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之15%之年度增幅。此外，彼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范先生的董事酬金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先生持有本公司2,500,000份購股權，且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范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甘毅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環保工程設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之主管，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擔任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之副總經理。彼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之日常營運及市場開發。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完成同濟大學安全工程課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甘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年可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甘先生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責任及職責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釐定。董事可酌情就基本薪金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之15%之年度增幅。此外，彼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甘先生的董事酬金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甘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且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甘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珍教授，7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彼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中國國家計劃和發展委員會稀土專家組成員，並擔任產業組組長。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主修金屬物理化學。彼為環保專業委員會專家組成員及顧問。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國有企業甘肅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教授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王教授發出之委任函，王教授之任期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王教授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教授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王教授的董事酬金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教授持有本公司500,000份購股權，且王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教授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惟不包括任何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可授予之任何認購權之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權力而認購股份之安排）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除結算所外，倘委任者為公司股東，則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書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